

# 旅行社送团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以更广的空间开拓市场，以更深的层次挖掘市场，大力引进旅游包机、专列，激励各旅游企业创新方式方法，积极主动“引客入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办〔2017〕36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需奖励资金由中卫市财政和中卫市各景区按比例统筹，市财政统筹50%，各景区自愿筹集50%。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通过旅游包机（非固定航线）、切位包机、专列、大巴车队、自驾车队、环线产品等向中卫输送游客的全国旅行社。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具体组织实施，按月进行审核统计汇总。

**第五条** 旅游包机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坐非固定航线的航班往返中卫沙坡头机场，团队单批游客120人以上，游览3个景区且在中卫住宿2晚即可申报奖励。奖励标准为：对组织游览沙坡头景区和政策范围内的3A级旅游景区的旅行社给予1.5万元基础奖励，另外每增加游览一个4A级旅游景区再增加0.5万元奖励。

**第六条** 旅游专列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坐的专列在

中卫火车站进站或出站，至少游览 3 个旅游景区且在中卫住宿 1 晚即可申报奖励。根据游客数量对组织游览沙坡头景区和政策范围内的 3A 级旅游景区的旅行社给予 3.5-4.5 万元基础奖励，另外每增加游览一个 4A 级旅游景区，再增加 0.5 万元奖励。基础奖励标准为：400-499 人，奖励 3.5 万元，500-599 人，奖励 4 万元，600 人及以上，奖励 4.5 万元。专列团队在中卫停留时间不得少于 24 小时。

**第七条** 自驾车队奖励。旅行社组织的自驾车团队来卫，游览沙坡头景区及其他 2 个景区且在中卫住宿一晚，根据一次性输送自驾车队车辆数对送团旅行社给予 1000-5000 元奖励。奖励标准为：10-19 辆奖励 1000 元，20-29 辆奖励 2000 元，30-39 辆奖励 3000 元，40-49 辆奖励 4000 元，50 辆及以上奖励 5000 元。每辆车购全票人数不少于 2 人。

**第八条** 大巴车队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大巴车团队来卫，游览沙坡头景区及其他 1 个景区且在中卫住宿一晚，根据旅行社一次性组织输送游客人数对送团旅行社给予 1000-5000 元奖励。奖励标准为：100-199 人奖励 1000 元，200-299 人奖励 2000 元，300-399 人，奖励 3000 元，400-499 人奖励 4000 元，500 人及以上奖励 5000 元。

**第九条** 切位包机奖励。旅行社组织飞往中卫沙坡头机场的航班切位旅游团队，游览沙坡头景区及其他 2 个景区且在中卫住宿 2 晚，根据旅行社一次性组织的游客人数，对送团旅行社给予 1000-10000 元奖励。奖励标准为：10-19 人，奖励 1000 元，20-29

人奖励 2000 元，30-39 人奖励 3000 元，40-49 人奖励 4000 元，50-59 人奖励 5000 元，以此类推，100 人及以上奖励 1 万元，以实际购票人数计算人次。

**第十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观看《沙坡头盛典》演艺剧目，对一次性组织超过 10 人的团队，按照每人次 20 元予以奖励，需按次申报，不能按月累计申报。

**第十一条** 环线产品奖。旅行社通过西北大小环线产品组织游客来卫，单批环线游客 20 人以上，全年累计输送游客 500 人以上，游览沙坡头景区及其他 2 个景区且在中卫住宿一晚，按照每人次 60 元给予奖励。此项奖励最高限额 140 万元，奖励完为止。

**第十二条** 最佳送团社奖。按照景区消费和年度送团人次（不含专列、包机）综合排名，对前 6 名进行奖励。一等奖 1 名，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 5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 2 万元。

**第十三条** 游览时间。申报送团奖励的团队游览 5A 级旅游景区时间不得少于 3.5 小时，游览 4A 级旅游景区时间不得少于 2 小时，游览其他景区时间不得少于 1.5 小时。

#### **第十四条** 奖励申报审核流程

旅行社需提前一周向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和相关景区报备，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输送团队申报资料，经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和各景区审核后，年底按本实施细则进行奖励，申报奖励时必须以本旅行社为单位，不能联合其他旅行社申报。需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 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应提供团队电子行程单, 团队确认单, 导游通知单(电子派团单), 团队人员名单, 景区发票、结算单(含门票和二消), 租车协议, 中卫市酒店住宿发票, 流水单等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以及团队游览照片。

(二) 《\_\_\_\_\_旅行社送团申报表》。

(三) 《\_\_\_\_\_旅行社送团汇总表》, 按月分项目进行汇总。

(四) 申请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及切位包机的旅行社还需提供交通票据。专列需提供旅行社铁路大票、调令。包机、切位包机需提供旅行社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包机协议、付款凭证、切位包机游客登机牌等证明材料。申请自驾车队奖励的旅行社还需提供自驾车车牌号码、过路费报销凭证或团队与车辆在高速公路出口和景区的照片(需标注拍照日期); 申报环线产品奖的旅行社还需提供团队来卫交通证明以及游客在西北环线相关景区的合影。以上材料必须是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查验无误后可退回。

(五) 未按规定时间报备或申报奖励的旅行社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旅行社有以下行为的, 一经查实, 不得给予奖励:

(一) 未按照本细则和景区相关规定游览。

(二) 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 扰乱旅游市场秩序。

(三)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从业人员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五) 涉及使用“黑车”“黑导”, 诱导游客到周边高额回佣景区游览, 强制游客进店消费, 对中卫旅游造成恶劣影响的, 取

消当年所有奖励，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奖励。

（六）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有违反经营行为。

（七）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八）凡接团价格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团队，一经查实，当年奖补资金一律不予兑付，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奖励。

**第十六条** 旅行社输送团队游览的旅游景区包括沙坡头旅游景区、腾格里金沙岛旅游度假区、寺口子风景旅游区、高庙景区、腾格里金沙海景区、中宁华宝枸杞健康体验馆、中宁玺赞枸杞庄园、海原天都山、沙坡头盛典大型旅游演艺剧目。

## 旅行社送团申报表

送团时间	月 日	送团方式	
送团人数		客源市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游览 景区	沙坡头旅游景区	时间（写清游览日期，出入景区时间） 人数 景区（盖章） 审核人签字（需景区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签字）	景
	腾格里 金沙岛	时间（写清游览日期，出入景区时间） 人数 景区（盖章） 审核人签字（需景区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签字）	景
	寺口旅游区	时间（写清游览日期，出入景区时间） 人数 景区（盖章） 审核人签字（需景区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签字）	景
	高庙/金沙海/华宝 等	时间（写清游览日期，出入景区时间） 人数 景区（盖章） 审核人签字（需景区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签字）	景
	沙坡头盛典	时间（写清游览日期，出入景区时间） 人数 景区（盖章） 审核人签字（需景区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签字）	景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上报申报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放弃奖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审核意见	经审核，共游览中卫___个景区，合计___人次，同意支付基础奖励___万元，合计奖励___万元。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盖章）</div>		

注 表内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未盖章或者未填写相关信息的，一律不接收。

# 旅行社送团汇总表

旅行社(盖章)

时间	送团方式	客源市场	人数							合计	基础奖励	增加奖励	合计奖励
			沙坡头	腾格里金沙岛	寺口子	高庙	华宝等	腾格里金沙海	沙坡头盛典				
合计													

